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中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分别是潘广成、宋来。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8）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9）。《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结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03.93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项目尾款、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18.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0.81%。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关联董事杨中辰、宋来、李雷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关联董事杨中辰、宋来、李雷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关联董事杨中辰、宋来、李雷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